##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〔2018〕9号

## 关于明确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工职责的通知

## 全体教师: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,推进教育信息现代化,现决定成立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。学校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推进,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- 一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:
- 1. 制定、审议和落实学校教育信息化发展及管理工作规划、 重点工作任务、专项经费的使用规划及管理等。
  - 2. 检查、指导、监督、评估学校教育信息化的主要建设任务。
- 3. 制定培训计划,分层指导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及其他教育信息化培训。
  - 二、分工与职责:

组 长: 朱爱军校长

职 责:全面负责学校的信息化工作

副组长: 毛伟华副校长

职 责:指导学校信息化工作,推进学校信息化应用、培训、 管理、规划。具体负责我校信息化建设工程。

组 员:周理超、余意军、朱振文、陈其云、倪 明、徐 晨、金张丽、章彩横、邱碧云

职责:

周理超: 学校网络管理、舆情控制。

余意军、倪明:信息化工作的经费落实与后勤保障;学校信息化装备的校产管理;大宗物品、专项等网上申报。

朱振文:落实信息化工作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,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,师生信息素养的提高。并负责智慧校园中选课系统和省师训管理平台。

陈其云:信息技术和德育教育的整合工作管理的探索,学生档案信息化。具体负责智慧校园系统中学生成绩、教师满意度、课程满意度统计工作。

徐 晨: 教学和管理平台的搭建, 信息化资料收集汇总

金张丽: 各类电子文件的收发, 浙江省教育云资源网管理。

章彩横:固定资产管理、校园网硬件建设和日常的维护;计算机硬件管理与维护,信息课的教学;

邱碧云: 学校微信公众号管理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二〇一八年三月四日